

# 115年度各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役別實施順序及人數分配表

行政院115.3.25院臺防字第1151005697號函

役別	單位		總員額	82年次以前	83年次至93年次			94年次以後			服動內容簡述	
					小計	家因	非家因	小計	家因	替代役體位		
公共行政役	外交專長	外交部 駐外單位	85		85		85				協助技術團、醫療團及工業服務團等相關工作。	
		僑務委員會		14		14		14				協助海外僑校華語文教學等勤務。
	文化專長	文化部		50		50		50			協助電競、圍棋及其他文化獎項等選手訓練、競賽等勤務。	
	體育專長	運動部		50		50		50			協助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專項運動訓練，及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賽會，並協助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工作等勤務。	
	原鄉專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75		75	26	26		協助原住民族文化推展勤務。
	公共行政役小計(a)			300		274		274	26	26		
社會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1	24	411		411	266		266		協助所轄榮民安養及照護等。
	衛生福利部		130		120		120	10		10		協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勤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6	35	774		774	307		307		協助社區、社福機構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等勤務。
	社會役小計(b)			1,947	59	1,305		1,305	583	583		
消防役	內政部消防署(c)		3,500		1,300		1,300	2,200		2,200		協助傷病患救助、防災及救災等各項消防勤務。
民防役	內政部	警政署	1,100		1,100		1,100	0				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交通疏導、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搶救重大災害等勤務。
		移民署	200		2	2		198		198		協助機場港口之巡守、管制區域秩序維護、人員疏散及引導等勤務。
		替管中心(家因)	3,474		2,274	2,274		1,200	1,200			協助防災教育宣導、災害調查、災民收容處所之整備、防災演習、替代役基礎訓練、服役受傷退伍(役)人員居家服務等勤務。
		役政司、替管中心(非家因)	1,636	124	308		308	1,204		1,204		
	民防役小計(d)			6,410	124	3,684	2,276	1,408	2,602	1,200	1,402	
合	計(a+b+c+d)		12,157	183	6,563	2,276	4,287	5,411	1,200	4,211		

**備註：**

- 一、行政院核定一般替代役1萬3,957人，扣除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1,800人為1萬2,157人(82年次以前役男183人，83年次至93年次役男6,563人，94年次以後役男5,411人)。
- 二、上開分配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83年次至93年次308人及94年次以後1,204人，係為協助辦理各縣市服役受傷退伍(役)人員居家服務及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必需人力役男人數。
- 三、上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役男員額係包括宗教因素替代役50人。
- 四、另刻正修正「體位區分標準」，預計於115年上半年實施，有關94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員額，將依役男專長、體能及需用機關服勤性質等整體評估辦理分發作業，屆時各需用機關員額再依實際狀況滾動調整分配。